



## 成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成都生态环境志项目 更正公告

致有关供应商：

现对成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成都生态环境志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158）进行如下更正：

### 1、原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3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资格范围)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成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成都生态环境志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参加本次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现更正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3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资格范围)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成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成都生态环境志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参加本次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2、本项目其余内容不变。

3、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涉及此更正内容的，均以此更正内容为准。

特此更正。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